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福顾字第 0026-11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天衡律师"或"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股东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公司 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6,075,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4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7,733,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10%。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7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人,代表股份7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许年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征集投票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对以下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志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7,683,2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无弃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296%; 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04%; 无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志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7,683,2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无弃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296%;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04%; 无弃权。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志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7,683,2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无弃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296%; 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04%; 无弃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天衡律师认为: 福建纳川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_____ 林 晖 ____

陈 威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